

# 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文件

江海卫〔2023〕174号

## 关于下拨健康素养促进工作经费的通知

各街道办事处：

根据《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第二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江财社〔2023〕82号）和《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关于印发〈江门市2023年健康素养促进和居民健康素养监测项目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江卫函〔2023〕61号）精神，现将2023年中央补助我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中的健康素养促进经费18.735万元划拨各街道（具体分配见附件），用于组织开展健康素养促进项目创建、健康素养监测工作相关培训、组织完成现场入户调查、调查设备采购、调查人员劳务费、督导复核费用以及调查对象的纪念品费或补贴等。请各街道严格按财政资金使用要求，专款专用。

附件：2023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（健康促进）经费分配表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

2023年9月4日

附件

## 2023 年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 (健康促进) 经费分配表

单位	健康素养促进经费(万元)
外海街道	6.935
礼乐街道	5
江南街道	6.8
合计	18.735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区财政局。

江门市江海区卫生健康局办公室

2023 年 9 月 4 日印发